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111070015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111年度荖濃溪泛舟活動營運」第二次申請  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  
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、第8條第2款、第26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轄區荖  
濃溪自東溪大橋至新威大橋水域，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上  
午9時至下午5時，限制僅能從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  
所稱之泛舟活動。

### 二、受理申請文件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自111年4月8日上午8:30起至4月30日下午5:30止受理申  
請。
- (二)泛舟活動經營業者，應於111年4月30日17:00前將111年營  
運計畫書(如後附件)報經本處審查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之  
範圍、時間內從事泛舟營業行為。
- (三)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送達本處，地址：844  
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後附申請須知。

